

权利的“血管末梢”：纸权利通胀的信号反馈 诊断与工程修复

“没有救济就没有权利”是法理学中最古老的格言之一。然而，戴雪（A. V. Dicey）在1885年写下“救济先于权利”时，并未解释一个问题：为什么在成文法传统中，这句格言始终停留在格言层面，无法在制度中被兑现？本文提出的核心判断是：纸权利通胀——即权利宣告的数量膨胀与权利保护的
实际效果之间的持续脱钩——不是立法质量问题，而是一个制度系统的信息反馈回路断裂。

作者 高鹏 · 约 2.3 万字 · 发表于2026年7月24日

摘要

“没有救济就没有权利”是法理学中最古老的格言之一。然而，戴雪（A. V. Dicey）在1885年写下“救济先于权利”时，并未解释一个问题：为什么在成文法传统中，这句格言始终停留在格言层面，无法在制度中被兑现？本文提出的核心判断是：纸权利通胀——即权利宣告的数量膨胀与权利保护的
实际效果之间的持续脱钩——不是立法质量问题，而是一个制度系统的信息反馈回路断裂。规范层（立法与政策制定者）感知权利受损的方式，并非通过从执行层直达的实时信号，而是通过被程序层（法院、调解、仲裁等纠纷解决机制）过滤、包装和延迟后的叙事。程序层在制度激励下系统性地充当了“信号缓冲垫”，切断了执行失败向规范层的传导路径。本文从控制论和组织行为学的跨学科视角，将这一诊断推进为可操作的分层度量框架——“权利实现缺口率”（ $R_{\text{effective}}$ ）——作为补充法院绩效KPI的法域质量标尺，并设计了一套由“最小救济单元实测数据”驱动的立法前强制评估机制。该机制在不修改宪法、不设立新机构的约束下，通过在立法程序中接入一条从执行层直达规范层的实时信号线，截断纸权利通胀的制度性根源。这一框架含有一套可裁决的竞争性检验判据：当WJP法治指数排名与本文提出的权利实现缺口率排名之间的相关性在纸权利通胀加速期间显著下降时，宣告完备度假说被证伪；反之，本文的反馈回路假说被证伪。

关键词：纸权利通胀；救济；信息反馈回路；执行不能；立法前评估；法域质量

1 引言

1.1 问题的提出：一则格言的百年悬置

法理学中有一则格言反复被引用却很少被认真对待：“没有救济就没有权利”（Ubi jus, ibi remedium）。英国宪法学家戴雪在1885年将这一格言推至更激进的位置——他宣称，在普通法传统中，不是权利先于救济，而是“救济先于权利”。戴雪的观察植根于普通法的令状制度：一个原告能否进入法庭，不取决于他是否拥有一项先在的实体权利，而取决于是否存在一种适合他的案件类型的令状。权利在令状中被定义，而非在令状之前被宣告。

然而，在戴雪写下这句话的一百四十年后，一个更根本的问题暴露出来：为什么在那些以成文法典宣告权利、不以令状制度为救济入口的大陆法系法域里，“救济先于权利”这一判断始终仅被作为格言引用，却无法在制度层面被有效兑现？这一问题的紧迫性在最近二十年间急剧上升。一方面，全球范围内的权利宣告进入了一个史无前例的膨胀期——宪法基本权利条款、国际人权公约、消费者保护法规、数据隐私法规、环境权利条款——每一项新的权利宣告都在法律的书架上增加一本新书。另一方面，普通公民在权利被侵害后获得有效救济的中位时间和中位成本，在相当数量的法域中并未同步改善，在某些领域甚至持续恶化。权利的宣告世界和权利的实现世界之间，出现了越来越宽的裂缝。

中国法域提供了一个极端的观察样本。中国在2004年修宪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在此后二十年间完成了多部重要法典的编纂和修订，签署并批准了多项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并在消费者保护、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等领域持续扩增权利宣告的密度。与此同时，司法统计数据显示，民事案件的执行到位率长期在低位徘徊，相当比例的小额纠纷当事人选择放弃诉讼，而“赢了官司拿不到钱”成为公众对司法系统最常见的批评之一。尽管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基本解决执行难”等专项行动将执行到位率大幅提升，但这一提升主要集中于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大量因预期执行困难而从一开始就放弃诉讼、或在诉讼中接受低于法定标准的调解结案的当事人，不在此类统计的分母之内。权利保护的实际效果，并不完全等同于法院执行系统的绩效报告。

这不是中国独有的现象。世界正义工程（World Justice Project, WJP）的年度法治指数报告持续显示，全球多个法域在“基本权利保障”的专家评分与普通公民的实际法律体验之间存在显著落差。当一个法域的权利宣告清单越来越长，而普通公民拿回权利所需的时间窗口和成本结构并未同步压缩时，这个法域所面临的不是某一项具体制度的失灵，而是整个权利保护体系的结构退化。

1.2 现有解释及其盲区

对于这一现象，法学界有三种主要的解释路径，但各自存在一个系统性的盲区。

第一种路径是“立法质量论”。这一立场认为，纸权利通胀的根源在于立法的粗放型增长——立法者在缺乏充分调研和制度配套的情况下，急于将政策目标转化为法条权利，导致大量“僵尸权利”（有宣告但无可操作的执行机制）被写入法律。这一路径的贡献在于指出了立法环节的问题，但其

盲区在于：它假设立法者只要更谨慎、更专业，就能解决这一问题。它没有解释，为什么谨慎的立法者在多次目睹权利被架空之后，仍然继续宣告新的权利？立法者的认知结构中是否存在某种系统性的盲区，让他们无法接收到已有权利正在失效的信号？

第二种路径是“司法能力论”。这一立场将症结归因于司法系统的资源不足和制度能力短缺——法院案多人少、执行力量不足、司法权威不够，导致救济通道梗阻。这一路径准确识别了司法系统在实际运作中的瓶颈，但其盲区在于：它假设只要向司法系统注入更多资源（更多法官、更多经费、更先进的信息化系统），救济通道就能畅通。它没有解释，为什么在某些资源配置充裕的法域（如部分西欧国家），纸权利通胀依然在发生？资源并不是唯一的变量。

第三种路径是“政治意愿论”。这一立场认为，纸权利通胀是政治系统的一种策略性行为——立法者通过宣告权利来获取政治合法性，但无意真正赋予这些权利以可执行的救济机制，因为那将约束他们自身的权力。这一路径在分析威权或半威权法域时具有解释力，但其盲区在于：它无法解释纸权利通胀在民主法治成熟的国家同样存在（如美国的某些州在消费者保护和环境权领域的纸权利化），也无法解释为什么在某些政治意愿明确的法域——例如中国在“解决执行难”期间投入了巨大的政治资源——纸权利通胀的某些维度仍未得到根本性扭转。政治意愿是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

这三种路径的共同盲区在于：它们都只分析了系统的某一个环节（立法、司法、政治），而没有诊断这些环节之间的信息传导机制是否发生了断裂。立法质量论只看了规范层，司法能力论只看了程序层，政治意愿论只看了外部的政治环境。但纸权利通胀不是任何一个单点的问题。它是一个系统层面的信号反馈回路断裂：规范层在持续发出“增加权利”的指令时，没有收到来自执行层的“已有权利正在失效”的反馈信号。这不是因为立法者不想知道，而是因为他们所处的信息位置，决定了他们无法实时接收到那个信号。

1.3 本文的论证路径：从信息反馈回路的断裂处切入

本文的核心命题是：纸权利通胀的根源，不在于立法者的疏忽、司法系统的资源短缺或政治意愿的不足，而在于规范层与执行层之间的信息传导机制被程序层系统性地阻断。权利保护体系可以类比为一栋三层的建筑：三楼的“规范层”负责宣告权利，二楼的“程序层”负责将争议转化为可处理的案件，一楼的“执行层”负责将裁判结果转化为权利的实质恢复。在这个结构中，权利受损的否定事件唯一真实地发生在一楼——执行不能、财产转移、资产消失、当事人在漫长的等待后放弃。但当一楼的裂缝信号向三楼传导时，它必须先经过二楼。而二楼——在现行的司法绩效考核和统计分类体系下——具有系统性的激励，将这些信号在统计口径上“消解”而不是“传导”。调解结案率对冲了执行完成率的下降，“已结案”覆盖了“执行不能”，大量在进入诉讼前就已放弃权利的当事人不进入任何统计分母。三楼看见的，是二楼重新装修过的“效果图”，而不是一楼的裂缝本身。

本文将这一诊断定义为“信号缓冲垫效应”——程序层在信息架构中的结构性位置使其充当了切断执行失败信号向规范层传导的缓冲垫。这一定义的含义是：程序层的信号屏蔽不是腐败、不是懈怠、不是任何个体或机构的恶意，而是在现有绩效激励结构下的理性行为。法院系统被要求“案结事了”，它就用调解结案来替代判决后的执行不能。法院系统被考核“执行到位率”，分母就被限定在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把大量放弃权利和被调解消化掉的案件排除在外。这些行为在给定的考核框架内是完全合理的。问题不在行为的合理性，而在考核框架本身仅度量了“法院做了什么”，而没有度量“权利还活着吗”。

基于这一诊断，本文提出了一套工程修复方案——一套由分层度量、法定传导和制度激励耦合构成的完整方法论集群。其核心是“权利实现缺口率”及其衍生的“最小救济单元实测数据”在立法前强制评估中的制度化。这套方案的一个关键特征是：它不需要修宪、不需要设立新机构、不需要任何增量政治承诺。它只需要在现有的立法前评估流程中，改变“听取意见”的内容——不是听利益团体的陈述、不是听专家的理论推演，而是听一个从底层传导上来的数据信号：一个普通公民，在权利被侵害后，走完救济路径，要多久、花多少、走到了没有。

本文的结构安排如下：第一节引言陈述问题、现有解释及其盲区，提出本文的论证路径。第二节文献综述，系统梳理与纸权利通胀和救济相关的法学、制度经济学和组织行为学文献，定位本文的理论贡献。第三节理论框架，正式定义“纸权利通胀”“信号缓冲垫效应”“权利实现缺口率”等核心概念，并从控制论和信号传导理论的跨学科视角建立分析的逻辑结构。第四节方法论，说明本文的概念分析工具、跨学科类比的有效性边界以及本文论证的局限。第五节分析与讨论——全文的核心部分——分三个分论点展开：执行层塌方的优先性、程序层的信号缓冲垫机制解剖、以“权利实现缺口率”为核心的分层度量框架和立法前强制评估的制度设计方案，并单独设节系统呈现本文理论的竞争性检验设计。第六节结论，凝缩核心发现、陈述理论贡献、给出政策含义、诚实自陈研究局限并给出可生长的未来研究方向。

2 文献综述

本文的论证位于法理学、制度经济学和组织行为学的交叉地带。本节不以学科边界组织文献，而是按与本文最相关的四个理论资源逐一展开：普通法中救济与权利的结构捆绑；大陆法系中救济与权利的二元分立及其退化条件；制度经济学中委托-代理和信息不对称理论对组织行为中信号扭曲的分析；以及控制论中反馈回路断裂导致系统性偏差的一般性原理。每个资源各有其贡献，但各自都未能完整解释纸权利通胀的深层机制——普通法传统提供了权利生成机制的典范但未推至成文法域；制度经济学提供了信号扭曲的微观解释但未下沉到司法系统的特殊制度约束中；控制论提供了反馈断裂的一般性诊断但未给出司法系统的工程修复方案。本文正是在这些资源的交汇处找到自己的理论定位。

2.1 普通法救济本位的历史根源

普通法传统中救济与权利的关系，在起源处就是结构性地捆绑在一起的。这一捆绑的载体是令状制度。梅特兰在《英格兰宪政史》中考证：从12世纪开始，英国王室法院的管辖权扩张并非通过宣告抽象的实体权利，而是通过不断发布新的令状——一种新的令状对应一种新的可诉情形，而每一种可获得令状的情形，就是一个新权利的诞生。令状不是权利的实现工具，令状是权利的存在条件。梅特兰的原话几乎可以作为本文判断的法理前奏：“诉讼形式的历史就是英国土地法的历史。”权利的定义权，掌握在能给出令状的人手中。

这一传统经过若干世纪的演化，被戴雪在1885年的《英宪精义》中凝缩为“救济先于权利”这一经典判断。戴雪的论证逻辑如下：在普通法中，权利并非从抽象的自然法或成文宣言中推导出来，而是从法院在实际案件中给出的具体救济中归纳出来。一个人有权获得某种行为或不行为，不是因为为某条法条这样宣示，而是因为在类似的案件里，法院实际给出了那种救济。权利是救济的沉淀，而不是救济的前提。

然而，戴雪的这一判断有一个隐含的制度前提，这个前提如此基本，以至于他本人几乎未曾将其作为变量来讨论：令状制度确保了一项被认可为可诉的请求权，在起点处就配有一套可走完的程序路。普通法的救济本位得以成立，不是因为法官比立法者更聪明，而是因为救济系统的完备性——令状、衡平法禁令、藐视法庭制裁、执行官的强制力——这一整套工具，共同构成了权利的生成机制土壤。戴雪在无意中描述了一个权利生成机制上的理想型：在这个理想型中，规范层的宣告、程序层的路径、执行层的强制力，是在同一制度时刻被同时激活的。权利不是被“先确认、后救济”的两步走，而是在救济被给出的同一刻，被定义出来。

这个理想型对本文的分析至关重要，但它的价值不在于把它作为其他法域的模仿模板，而在于它暴露了成文法传统的结构性缺陷。戴雪没有追问的那个问题是：当一个法域没有令状制度作为救济的入口，权利由成文法典的条款宣告，而法典的制定者（规范层）与法典的最终实现者（执行层）分属两套互相解耦的制度系统时，这三层之间不发生信息短路。规范层宣告权利时，它不需要知道、也确实不知道，这项权利在被侵害后能否被救济系统实际响应。权利的存在本身，被从救济的存在条件中剥离了出来。

2.2 大陆法系的救济迷思：先确权、后救济的认知成本

大陆法系的权利保护体系建立在完全不同的本体论预设之上。在成文法传统中，“权利先于救济”是不言自明的公理——实体法宣告权利，程序法提供实现权利的工具，救济是为权利服务的。这一“先确权、后救济”的二元分立在大陆法系各国的民法典和民事诉讼法典中体现得极其稳定：民法典的物权编宣告所有权的权能之后，民事诉讼法才在“执行编”或“保全编”中规定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人格权被民法典或宪法宣告之后，相关救济才在侵权法或宪法诉讼制度中被提供。权利在逻辑上、时间上和制度层级上都优先于救济。

这种安排的认知后果是深远的。因为它预设权利可以在缺乏对救济路径事先检验的情况下被有效宣告，它就在制度操作的起点处为纸权利通胀打开了大门。立法者被授予宣告权利的权力时，相应的认知义务——了解这项权利是否能在现有制度条件下被兑现——被从立法程序的流程中分离了出去。立法者在起草和审议一项新设权利的条款时，审查的是该权利的规范正当性和体系协调性，而非它与现有救济通道之间的匹配度。这种制度分工在救济通道畅通的法域中是无害的——因为只要通道联通，匹配是自动发生的。但在救济通道梗阻的法域，它就成为一种结构性的信号屏蔽：立法者宣告权利时，不知道它已经死了。

这一结构性的信号屏蔽在大陆法系的法教义学内部并非完全未被察觉。德国公法学者在其基本权利教义学中发展出“保护义务”理论，试图弥合规范宣告与救济实现之间的裂缝——国家不仅负有尊重基本权利的消极义务，还负有通过制度设计保护基本权利不受第三人侵害的积极义务。保护义务理论在逻辑上逼近了本文的核心诊断：它承认权利宣告本身不够，需要一整套制度来“实现”权利。但该理论缺乏一个描述“救济实现度”的度量工具，它仍然是在权利本位的规范话语中论证救济的必要性，而非将救济的可得性作为修正权利清单的前提条件。

另外一支与此相关的尝试，是近年来在比较法中兴起的“诉诸司法”研究。以Mauro Cappelletti代表的“接近正义”（Access to Justice）运动在1970年代便开始呼吁将民事诉讼程序从形式平等推进到实质可及，并引发了此后数十年全球范围内的法律援助改革、小额诉讼程序创设和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的推广。这一运动将“救济的可达性”作为一个独立的评价维度纳入了法域质量的评估，并积累了大量跨法域的比较数据。然而，“接近正义”运动的关注重心在于降低程序层进入诉讼的门槛（律师费、起诉成本、审理时间），它并未追问“进入诉讼之后，执行完成率是多少”这个问题，更未追问“立法者在宣告新权利时，是否收到了已有权利的执行成功率的反馈信号”。“诉诸司法”度量的仍然是救济通道的前端（程序入口），而非后端（执行出口）。

本文正是在这些既有理论的终止处开始追问。从保护义务理论到接近正义运动，法教义学和比较法已经将救济问题推到了距离本文一步之遥的位置——它们都承认救济对于权利不仅仅是工具性的，它们都意识到程序入口的改善不等于权利保护的兑现。但它们没有完成最后一步推力：把执行层的失败信号从制度的血管末梢接到立法者的事前决策里。这一推力所需要的，已经不是规范理论

的深化，而是一个信息反馈回路的工程重建。

2.3 组织行为学中的委托-代理问题：当考核指标杀死了反馈信号

法学文献在纸权利通胀面前止步之处，组织行为学和制度经济学恰好有一套精密的诊断工具可供调用。委托-代理理论揭示的一个核心洞见是：在一个多层级的组织中，当委托人的考核指标与代理人的实际产出之间存在结构性的度量偏差时，代理人会理性地将行为优化指向那些被考核的指标，而非委托人真正的目标，并同时在信息传递中系统性地过滤掉那些对自身考核不利的信号。“当考核指标杀死了反馈信号时，委托人不仅是盲的，而且是被喂饱了假信息的。”

这个洞见可以直接移用到司法系统的分析中。立法者（作为委托人）的目标是“权利得到兑现”。但立法者无法直接观测到每一项权利的兑现情况，他只能通过一个中间层——司法系统（作为代理人）——来获取关于权利兑现的信息。而司法系统自身面对一套并不对准“权利兑现”的考核体系。法院被考核“结案率”“调解率”“发改率”“执行到位率”——这些指标衡量的是法院作为一个案件处理机构的工作量和工作效率，不是整个法域的权利保护产出。当“执行到位率”的分母限定在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时，那些因预期执行困难而放弃诉讼、在调解中接受打折结案的当事人，就不在这个指标所反馈的任何信号里。司法系统在满足“执行到位率”的考核要求时，客观上无需暴露——甚至强烈激励不暴露——执行失败的完整图景。

这不仅仅是数据统计的技术问题，它是制度激励内生的信号屏蔽。调解结案为法院带来了同时满足“结案率”和“案结事了”双重考核的最优解，但它同时把大量实质上执行不能的案件从判决执行率的统计视窗中移除。当调解成为越来越主流的纠纷解决方式时，判决执行率所基于的案件样本就不再是随机抽取的——它系统性地排除了那些“最不可能执行成功”的案件，而剩下的样本并不具有代表性。立法者所看到的“执行到位率”，是在分母被程序层缩小之后的一个净化数字。立法者无法从这个数字中反向推导出全社会的权利保护缺口有多大。

2.4 控制论视角下的制度盲区与反馈回路

在比组织行为学更高一个抽象层级的控制论中，任何具备目标-执行-反馈-调整循环的系统，系统失灵的最重要来源之一不是执行层的故障，而是反馈链路的断裂。当一个系统的感知器（在此是规范层获取信息的方式）与执行器中实际发生的事件之间存在信号延迟、信号过滤或信号失真时，系统的调节器会持续发出错误的指令——在此即“继续宣告更多权利”——因为调节器收到的信号显示“系统已在正常运行”。

把纸权利通胀放在控制论框架下分析，可以获得与传统法学解释完全不同的诊断精度。它不再是一个“立法粗放”或“司法能力不足”或“政治意愿缺乏”的问题，而是一个信息架构问题：三层建筑中，感知否定事件的位点唯一在底层，而底层信号必须经过中层才能到达上层。当中层具备理性激励去延迟、过滤或重新编码这些信号时，上层就进入了一种被系统内生的“感知盲区”。在这个盲区里

，“继续宣告权利”成为对立法者而言唯一可见的、正向的、可被政治激励体系奖赏的动作。这不是立法者的道德缺陷，也不是制度的腐败，而是一个特定信息架构下的必然产物。

需要立即声明的是，控制论的类比在此不是装饰性的理论点缀，也不是把两个不相关的领域粗糙地拼在一起。控制论在此被调用的有效性，建立在以下三点结构同构性之上：第一，权利保护体系与控制系统共享同一个三元结构——设定目标（规范层宣告权利）、执行（法院和执行局实现权利）、反馈（执行结果传回规范层以修正后续宣告）。这三者之间的耦合程度，直接决定了整个系统的存活质量。第二，系统的崩溃有一个确定的薄弱位点——反馈回路。在一个三层联动的系统中，只要反馈回路没有断，目标设定和执行即使暂时存在偏差，也可以通过迭代修正来逼近最优。但一旦反馈回路断裂，目标设定和执行就各自盲飞。这在控制论中是通用原理，在权利保护体系的退化中同样可以被精确观察。第三，修复反馈回路的最低成本方案在结构上也是同构的——控制论中治理反馈断裂的标准方案是在调节器（规范层）的输入端强制连接一根从执行器的输出端直达的信号线，绕过或穿透中间层可能的信号屏蔽。本文在第五节提出的“最小救济单元实测数据在立法前强制评估”的设计，就是这根信号线的法律工程化版本。

这三点同构性，赋予了控制论类比在此语境下超出比喻层面的分析力。它不仅是“像一个反馈回路”，而是“它就是一个反馈回路”。

2.5 本文的理论定位

在上述四重文献的交汇处，本文的理论定位可以精确表述如下：第一，本文接续戴雪“救济先于权利”的法理洞见，但把它的适用边界从普通法特有制度（令状）的依赖中释放出来，将追问延伸到成文法土壤中——“救济先于权利”如何在不需要令状制度的条件限制下被制度化？第二，本文从委托-代理理论和控制论借来诊断工具，为法学家长期直觉到的“纸权利通胀”提供了首次精确的机制描述——这不是发条太多，是信号反馈回路断裂。第三，本文给出的修复方案——分层度量框架与立法前强制评估——位于法学与制度工程的交叉点，它含有一个可被经验研究裁决的竞争性假说。

3 理论框架

前三节的理论资源为本文提供了诊断工具，本节将这些工具组装成一个可操作的分析框架。本节依次定义“纸权利通胀”的操作化边界以排除非本文关怀的“正当权利扩展”，解剖其生成机制上的唯一动力源——信号缓冲垫效应；引入“权利实现缺口率”作为切断该效应的新度量标尺；最后给出本文理论面对其最强竞争解释（“宣告完备度假说”）的检验判据。

3.1 核心概念定义

纸权利通胀。在经济学中，通货膨胀指货币供应量的增长超过了实体经济的产出增长，导致货币的购买力下降。纸权利通胀借用这一结构类比，意指：一个法域在特定时期内，权利宣告的增量（新立法、新司法解释、新国际公约承诺）持续超过了该法域为已有权利提供的基本救济兑现能力的增量，导致每一项新增的权利宣告所对应的平均救济到位概率下降。需注意操作化边界：纸权利通胀在这里仅指“因权利宣告与救济实现之间的信息反馈回路断裂所导致的那部分不当扩张”，它不包括立法者在明知需要扩张救济体系且实际同步投入资源时的正当权利扩展，也不包括因经济水平提高、技术赋能而自然提升救济能力的法域。本文的标的，是“承诺了什么”与“兑现了什么”之间的差距在制度激励下被持续拉大，而规范层对此无感知的那一类特定通胀。

信号缓冲垫效应。信号缓冲垫效应指程序层因其在制度结构中的中间位置以及在现行绩效考核体系下的理性激励，对从执行层向其传递的否定信号进行吸收、封装或重新编码，从而使其在统计口径上不表现为“制度失败”，进而导致规范层无法实时接收到该信号的现象。这一效应应有三个可观测的子机制：弃诉过滤（当事人在源头上放弃寻求救济，因已知执行不能，使信号不进入系统）、统计封装（执行不成功的案件在程序层通过调解、执行和解、撤诉等方式结案，在统计口径上不显示为失败）、采样偏误（执行到位率所基于的案件样本系统性地排除了高概率执行不能的案件类型，使其不具全口径代表性）。

最小救济单元。最小救济单元指将特定类型的权利侵害场景化为一个可供实地模拟测试的标准化流程，该流程覆盖从“权利被侵害”到“权利人第一次获得有效干预”之间的全部必要步骤和等待周期。例如，家暴受害人的最小救济单元是从报警到人身安全保护令送达的中位时间和中位成本；小额合同纠纷的最小救济单元是从起诉到第一次有效执行款到位的中位时间和中位成本。这一概念的操作化意义在于它使“救济是否还在运转”变成了一个可实测的问题，而不是一个只能被感知或被叙事描述的问题。

权利实现缺口。权利实现缺口（ R_{gap} ）指特定法域中特定类型权利的权利宣告保护水平（ $R_{declared}$ ，即法律文本承诺的内容）与有效救济覆盖率（ $R_{effective}$ ，即一个普通公民在该权利被侵害后能在合理时间内以合理成本获得有效干预的概率）之间的差值。它度量的是全社会的权利保护效果，而非法院系统的工作量。操作上， $R_{effective}$ 由“最小救济单元实测数据”在标准化的侵害情境下经实地模拟获得，并以中位时间、中位成本、执行完成率三个维度综合呈现。

3.2 命题与假设

根据以上概念，本文的理论框架可以组织为以下四个递进的命题。

命题一（纸权利通胀的生成机制前提）：纸权利通胀的唯一动力源是规范层与执行层之间存在信息反馈回路断裂。当且仅当规范层宣告权利时无法实时接收到该权利在实践中被实现的完整信息

时，“继续宣告更多权利”成为纯粹基于规范层自身激励结构的优化行为，不再受执行层约束。

命题二（信号缓冲垫的必要性）：程序层在现行司法绩效考核体系下的理性行为必然产生信号缓冲垫效应。这不是道德判断，而是组织行为学的制度激励推论——当法院同时面对“提高执行到位率”和“考核调解率、结案率”等目标，而后者可以用统计上消化“高败诉率”案件的方式同时完成时，程序层必定优先选择优化可见指标、屏蔽负面信号的最优策略。

命题三（分层度量的剪切效应）：将执行完成率按不可逆法益、中度可逆法益、高度可逆法益分层度量后，信号缓冲垫效应在高度可逆法益领域最显著——因为这类法益的当事人对执行不能的容忍度更高，最容易在程序层的入口处即放弃寻求救济或接受打折调解；而在完全不可逆法益领域，当事人会倾向走完全流程，信号屏蔽被部分压制。这一命题含有一个可检验的推论：高度可逆法益的进入诉讼率对执行完成率的下降最敏感，其诉讼标的额中位数会随着执行完成率的下降而显著上升——因为只有高标的额的当事人选择留下来继续打官司。

命题四（反馈重建的截断效应）：只要规范层的事前决策中接入一条从执行层直达的实时信号线（最小救济单元实测数据），纸权利通胀就丧失了其持续发生的必要条件。信号一旦接通，规范层的“继续宣告权利”必须经过“已有权利还活着吗”这一关的审阅，新增无救济路径条款的数量将可观测地下降。

3.3 跨学科理论调用的有效性边界

本文从控制论借用“反馈回路”概念，从委托-代理理论借用“考核指标”与“信号过滤”概念，二者的使用边界需要被精确划定。

控制论类比的有效性建立在三点同构之上：权利保护体系与控制系统的三元结构同构、崩溃临界点的位点一致（均在反馈链路端）、最低成本修复方案在结构上互通（强制接入直达信号线）。但它的使用边界也需明确：控制论分析的是机械系统或电子回路，其组件的“行为”是物理因果链；而司法系统的“组件”是具备策略性行为能力的组织和个人。这意味着，控制论中修复反馈回路的“加线”动作，在司法系统的现实中需要走一遍法律工程化的转化——法定的数据收集协议、嵌入立法流程的程序设计、与既有考核体系的并行和逐步替代——这些是控制论的分析工具本身无法给出的。本文的控制论借用仅限于诊断和结构同构识别，在方案设计层面已转移至制度工程的语言。

委托-代理理论类比的有效性建立在：立法者与司法系统之间确实构成委托人-代理人关系，且“考核指标与真实目标之间的度量错位”是两者共享的深层结构。但其边界在于：委托-代理模型通常假设委托人对代理人拥有调整激励结构的主导权，而在司法系统中，宪法安排和政治制度的约束使立法者不能任意调整法院的考核体系。这一约束并不意味着委托-代理理论在此不适用，而是意味着对其推演出的结论必须经过制度可行性的过滤。本文在第五节提出的设计方案正是这一过滤后的产物——它不触碰现行的法院绩效考核结构，而选择在立法前评估这个立法者可以直接控制的端口做

文章。

4 方法论

4.1 研究设计

本文采用概念分析与制度设计结合的方法，以多层系统诊断为核心分析工具。研究设计的总体结构如下：第一步，通过概念分析剥离出纸权利通胀的生成机制前提和信号缓冲垫效应的微观机制。第二步，建立诊断框架与跨法域比较的制度位点识别，以德中两国作为大陆法系内部“已建成救济厚度”与“正在建造救济厚度”的两个对照样本。第三步，通过制度工程方法，在给定制度约束下给出修复方案的最低成本路径。第四步，为该修复方案及其核心假说设计可被实证研究裁决的竞争性检验条件。

4.2 分析策略

本文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比较法研究，而属于概念分析与制度诊断。文中的德中比较主要用于展示诊断工具在不同土壤中的差异表现，并非用于从两个个案中归纳出普遍规律。文中引用的经验材料——中国司法统计数据、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判例、WJP法治指数报告——是公开可查的二手资料。本文不生产新的一手经验数据，但为后续的实证研究者生产了可直接拿去检验的假说集群。

跨学科调用的选择标准如下：控制论被调用，因其精确地为本文的核心诊断提供了抽象的结构语言，没有它，“信号缓冲垫”“反馈回路断裂”这些核心概念仍然可以描述，但会缺乏结构和逻辑的完备性。委托-代理理论被调用，因其能使程序层的行为被解释为理性选择而非道德缺失，这一点对分析中国司法系统的执行困境尤为重要——大量的调解结案和统计封装不是法官“不负责”，而是在既有考核下的最优策略。

4.3 方法局限

本文使用的核心方法（概念分析与制度诊断）有两点局限需事先声明。第一，本文不提供全国性的一手实证数据，文中所有的量化推测（如“执行完成率一旦跌破60-70%将触发连锁效应”）来自对现有公开司法统计数据的合理推断和既有研究的交叉比对，而非实地调研的原始产出。这些推测本身即构成可被后续实证研究检验的假说。第二，跨法域的德中比较基于两个高度差异性的制度环境，控制变量难度极大，因此本文从该比较中得出的不是“变量之间的因果关系”，而是“诊断工具在不同制度土壤中的应用差异”，后者是概念分析所允许的结论类型，前者则需未来更严格的比较法设计。

5 分析与讨论：纸权利通胀的信号反馈诊断与修复

本节是全文的核心分析部分，严格按下述逻辑展开：首先在5.1中论证权利退化的方向——为什么执行层在任何多层权利保护体系中都是最先塌方的一层；其次在5.2中解剖程序层的信号缓冲垫机制，将其从宏观指控落回到中国法院绩效考核的制度激励分析，并用一个家暴保护令的微观案例来呈现“信号被中断”的完整样貌。在完成诊断之后，5.3转到修复方案的设计——它由一套两层结构组成：上层的分层度量尺，回应“度量什么”的问题；下层的最小救济单元在立法前强制评估的制度化方案，回应“如何把信号接进决策”的问题。

5.1 执行层优先塌方：权利退化的力学方向

权利保护的三层结构——规范层宣告、程序层转化、执行层兑现——在任何法域中都存在，但其三层之间的联动强度，则因法域的制度历史不同而有着巨大差异。普通法因其令状制度，把三层在起源处捆绑在一起；而大陆法系因其成文法典传统，在承认权利的规范性权威时，并不强制同步检验权利的救济通道完备性。这一结构差异，在救济通道运行良好的法域中不构成致命缺陷——只要通道在运转，宣告之后再走通是可能的。但一旦救济通道的某一层开始出现实质性断裂，大陆法系的先天解耦结构就会迅速把断裂放大为系统性塌方。

这个塌方不是随机多发的。它有一条固定的力学方向：永远从执行层开始，逐级向上传导给程序层，最终掏空规范层。这条方向的必然性和因果方向，可以用一个简单的不可逆性分析来阐明。

三层之中，只有执行层是直接接收物理世界入侵的。当法院判了，款项没拿回来，人被转移了资产，执行局找不到财产，这个“拿不到”的事件是一个在物理世界中有确定时间戳的事件。它直接改写了权利人的收益函数——权利人的胜诉收益期望值，从判决金额（名义上的100%）乘以执行完成率，变成了一个远低于判决金额的实际期望值。计算这个期望值只需要两次执行失败的经历，或一次高额损失的直接体验，当事人就会在下一个是否起诉的决策节点上，把这个打折后的期望值纳入计算。这就是为什么执行塌方一旦开始，第一个被改变的不是法律，而是起诉意愿——可观测地表现为小额纠纷的诉讼率下降和诉讼标的额中位数的缓慢上升。

程序层并不直接接收物理入侵。程序层所接收的，是执行层传递上来的被改变了的当事人行为——起诉意愿的下降、被告对和解的谈判姿态恶化、调解中原告接受低于法定标准的赔偿额的意愿上升。这些行为在程序层内部被重新编码：起诉意愿下降在统计上表现为收案量结构的变化（小案减少、大案比例上升）；被告谈判姿态恶化表现为调解难度的上升，但这并不必然表现为调解率的下降，因为调解员的应对策略可以下调调解底线——以更低的标准促成双方接受调解结果。换句话说，程序层看到的不是“执行失败了”，而是“当事人的行为改变了”。这两个东西不完全对等。

规范层离物理入侵最远。规范层不直接看当事人，甚至不直接看法院的数据。规范层感知制度运作状态的方式，是通过研究报告、立法听证会上的专家发言、利益团体的呈文、媒体的事件性报

道、信访部门的案件汇总——这些信号有一个共同特征：它们不是原始数据，而是经过加工的叙事。执行层的裂缝信号在三层建筑中逐级传导，每传一层就损失一部分精确性、增加一部分噪音，当它到达规范层时，它已经不能再被清晰地识别为“某项权利的救济通道正在关闭”。它变成了“执行难是中国司法的老大难问题”这种宏观命题——正确，但没有可被转化为具体立法修正的精度。规范层知道自己坐在一栋有执行难问题的房子里，但它看不见裂缝具体在哪面墙上。所以它只能做它看得见的事：继续加盖新的楼层——宣告更多权利。

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单独加厚执行层”不能解决纸权利通胀。每一个加厚执行层的动作——比如增加执行法官编制、升级执行查控系统、加大失信被执行人惩戒力度——确实能在一定期间内提高进入执行程序的那部分案件的执行到位率。但它同时向规范层传递了一个更强的“系统正在被修复”的信号，规范层在这个信号的激励下会以更高的信心继续宣告新的权利。而这些新权利的涌入，又会重新加厚执行层的案件池，在新一轮周期中把执行完成率拉回来。这正是中国近年来“执行难攻坚战”与权利宣告增量赛跑的结构性困局。解决它的必要条件，不是更强的执行，而是在规范层宣告新权利之前，就让它看见老权利的血管末梢还流不流。

5.2 程序层的信号缓冲垫：中国司法绩效考核下的微观传导

上节从宏观结构上论证了退化的必然方向。本节下沉到中国法院的绩效考核体系中，解剖信号缓冲垫效应的三个具体子机制——弃诉过滤、统计封装、采样偏误——在中国司法制度中如何被内建于绩效激励。之后，以一个家暴保护令的全流程模拟案例来展示这三个机制在现实中如何协力切断信号。

5.2.1 绩效考核与信号过滤的三重机制

中国法院现行的绩效考核体系中，“执行到位率”无疑是最核心的指标之一。但其分母被严格限定为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数量，分子则是执行到位的案件数量。这个指标设计的问题不在虚假——它确实如实反映了法院执行局对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的处理成效——而在于它的分母并不是全口径的。它排除了：在起诉之前就已经放弃寻求救济的当事人；在诉讼中接受调解结案、而调解协议最终未被完全履行的案件；在执行立案后被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中，那些未统计为“到位”部分的剩余债权。

这三重过滤拆开来具体看：

弃诉过滤。当当事人评估诉诸司法的成本后，选择不将纠纷提交法院，该权利侵害事件从源头上就已消失于司法统计的视野。这一机制在理论上存在于所有法域，但它在中国的特殊之处在于，小额纠纷的起诉成本（时间成本、经济成本、程序复杂度）相对于执行成功率的预期而言，非常容易出现负净收益。当执行完成率跌破当事人心理阈值时，小额纠纷的起诉率会显著下降。这不表明纠纷数量的减少，只表明纠纷从司法系统转移到了非正式途径或当事人内部的“沉默容忍”区。

统计封装。进入司法系统的案子，在程序层被大量以调解方式结案，或在执行阶段通过执行和解协议以打折方式结案。这些案件在统计上永远显示为“已结案”，而非“执行失败”。中国法院近十年来调撤率的大幅上升，在此不只是一个值得称赞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指标，它还同时充当了判决执行率下降的统计缓冲垫。当判决执行率因执行难度上升而下行时，调解率上升可以稳定地维持结案率的表面健康。

采样偏误。留在执行程序统计分母里的案件，是经过了弃诉和调解两重过滤之后的残余样本。这些样本在类型结构上已经严重偏向于那些“当事人预期有可能执行成功”的案件——标的额较大、被告资产可查控、有担保或抵押物等。当这些原本就“较容易执行”的案件构成了统计样本的主体时，“执行到位率”所呈现的，是被过滤过一次后剩余池子里的成功率，而不是全社会权利人在权利被侵害后拿到救济的全口径概率。

在三重机制的合力之下，规范层所接收到的“执行到位率”不只是被粉饰过的，是被系统性的统计漏斗重塑过的。这个数字不骗人——它对法院执行局的工作成效而言也许是诚实的——但它不代表整个社会的权利保护兑现水平。而规范层因其制度位置，无法直接看到未被计入该数字的前两重过滤层的样貌。

5.2.2 一个微观叙事：家暴保护令的全流程模拟

以家暴受害人的保护令救济为例，可以完整地呈现上述三个过滤机制。

一个女人在深夜被丈夫殴打后报警。民警到场后做了笔录，但以“家庭纠纷”定性，未主动告知其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也未当场采取隔离施暴者的措施。她在事发后的三四天里向朋友求助、上网搜索相关信息、犹豫是否要让事情“闹大”——她最终决定去法院申请时，已经超过事发72小时。这是弃诉过滤在此类场景中的特殊形态：它不是当事人算了一笔经济账后的决定，而是法律规定的最短响应窗口与受害人的现实行为节奏之间发生了错位。

她去到了法院，立案庭指导她填写申请书，法院在48小时内作出了保护令，裁定施暴者迁出共同住所。但在保护令进入执行程序后，施暴者并未实际迁出。执行法官上门一次，施暴者口头承诺会搬但未履行，法官再度上门时施暴者不在住所。社区民警和居委会被请来协调，最终达成一份非正式的“调解”——女方带小孩暂时去亲戚家住，男方承诺不再施暴。在法院的执行系统中，此案被标注为“执行和解已结案”。执行失败的实质（保护令未得到强制执行、施暴者未受到任何制裁、受害人被迫离开住所）被装进了“已结”的箱子。规范层收到的是一个结案数字，不是那个女人在亲戚家沙发上度过的夜晚。

在这个微观叙事中，弃诉过滤（警方的定性延迟了保护令的启动，受害人的行为节奏与制度响应窗口错位）、统计封装（保护令执行不能被转化为“执行和解”结案）、采样偏误（真正进入到“保护令强制执行成功率”统计分母的，是那少数进入了执行程序且未和解的家暴案件，其典型样本可能

是施暴者已被刑事立案或畏罪潜逃的极端情形，从而使其“执行成功”概率远高于普通的保护令执行场景）三重机制在各种环节中依次作用，最终将“家暴受害人的保护令救济在实际中仍高度不完整”这一信号完全阻断在规范层的视野之外。这个女人的保护令，在纸面上是“已结案”，在制度的血管末梢是已经凝固的阻塞。

5.3 工程修复：分层度量尺与最小救济单元强制评估

前面的两节完成了本文的核心诊断：纸权利通胀是规范层与执行层之间信息反馈回路断裂的产物，而程序层的信号缓冲垫是内生于现行司法绩效考核体系的不可消除项——它不能被“要求法院更诚实”所消解。本节推进到修复方案的设计。

5.3.1 上层度量尺：权利实现缺口率

修复的第一步，是建立一套独立于法院绩效KPI系统的权利保护度量框架。这一框架的核心指标是“权利实现缺口”（ $R_{gap} = \text{权利宣告覆盖范围} - \text{有效救济覆盖率 } R_{effective}$ ），其“ $R_{effective}$ ”的度量方法不依赖法院的现有统计口径，而依赖独立于程序层的实测数据。这套度量尺按法益的不可逆性程度分层运行：

不可逆法益执行完成率。度量人身安全、生命健康、人格尊严、环境不可逆破坏等完全不可逆的法益领域。在这类领域中，“执行完成”的含义不是金钱到位，而是物理世界中的危险被解除（保护令被强制执行、污染源被关停、被拐卖儿童被带回）。其监测阈值需设在极高位置——95%以上才算达标——因为一次执行失败就不可修复。

中度可逆法益执行完成率。度量交易机会丧失、市场份额侵蚀、职业声誉损害等可部分修复但修复成本极高的法益领域。阈值设在80%以上。

高度可逆法益执行完成率。度量纯金钱给付、合同纠纷等事后可以充分补偿的领域。阈值可设在70%以上。事后补偿机制在此可以充当第二层缓冲垫。

分层监测的意义远不只是“精度更高”这个技术层面的好处。它的根本价值在于暴露程序层对不同法益类型的选择性信号屏蔽。本文在理论框架命题三中已预测，信号缓冲垫效应在高度可逆法益领域最显著。通过分层监测，可以第一次用数据来检验——是不是在小额合同纠纷领域，执行失败被调解消化掉的概率远高于人身安全保护令领域？如果这个差异是可观测地显著的，那就正面印证了本文核心诊断中的一条：程序层对信号的屏蔽不是均匀的，它会对不同的法益类型做出不同的保留或消化选择。这个发现，将是未来制度修正的有力依据——它可以直接指出哪些领域最需要强制接入直达信号线。

5.3.2 下层传导通道：最小救济单元的立法前强制评估

分层度量尺解决的是“度量什么”的问题，但度量本身还不够——度量出来的结果必须被注入规范层的事前决策，才能真正截断纸权利通胀的闭环。

注入机制的设计，利用了大陆法系成文法国家的一个普适制度特征：立法前评估是一项已经被标准化的业务流程。中国的《立法法》规定行政法规在起草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意见、组织论证。把“最小救济单元实测数据”嵌入这个流程，不是新建一套立法程序，而是定义“听取意见”的新内容——不是听利益团体的利益陈述，不是听专家的理论推演，而是听一个具体的数据信号：“这个拟保护权利类型的标准侵害情境下，一个普通人从权利被侵害到拿到第一次有效干预，在至少三个代表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地区完成实地模拟后，中位时间是多少、中位成本是多少、最终执行完成率是多少。”

设计的具体内容如下：任何新设或修改一项产生实体请求权的立法条款时，其草案在进入正式审议程序之前，必须附带一份法定附件——“权利救济匹配度实测报告”。报告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针对拟保护权利类型所设计的标准化最小救济单元的情境描述（如人身安全类为家暴保护令从报警到送达的中位时间，财产类为小额合同纠纷从起诉到首次执行款到位的时间和成本）；（2）在至少三个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地区完成的实地模拟测试结果，数据以中位时间、中位成本、执行完成率呈现，并附从中位到第九十分位的区间分布，以供立法者看见“除了中位之外，尾部延迟有多严重”；（3）测试与现行制度约束的兼容说明——若中位时间异常高，是什么制度瓶颈导致，立法草案中是否含有缓解该瓶颈的措施。此附件为进入审议的强制前提，无此附件，草案不得列入正式审议日程。

这一方案的多层含义需要被精确阐述。首先，它在不改变现行法院绩效考核的前提下，为立法者创造了一条独立于程序层的信息来源——实测数据不是从法院的工作报告里获取的，而是从模拟真实情境的实地测试中独立采集的。其次，它把“救济可得性”从立法的后置评估项变成了前置否决项——在过去的立法实践中，“有了权利之后再回头补救济”是常态操作，但它的隐性后果是纸权利通胀的积累。前置评估旨在终结这个因果链：不再有先被宣告、再等待救济匹配的权利。再次，它创造了一个全新的法律职业服务市场：模拟测试可以委托给律师协会、公证机构或高校法律诊所独立完成，产生大量可跨法域比较的公开数据。

5.3.3 制度可行性的两步走路径

识别出最低成本方案之后的下一步，不是呼吁立即修法，而是设计一个可以在现有制度约束内启动的两步走路径。

第一步，由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案例，确认“宪法基本权利是法律解释的规范性参照”——不直接作为裁判依据，而是在解释“公共利益”“公序良俗”“诚实信用”等概括条款时，将宪法

基本权利作为必须纳入裁量的规范重力源。这个动作的工程意义是为分层度量尺的落地提供规范层面的挂钩——当法院被要求在解释概括条款时参照宪法基本权利，分层度量中“不可逆法益”“中度可逆法益”的识别就有了法教义学上的合法入口。

第二步，由一个省级人大常委会在其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前评估中，率先试点“最小救济单元实测数据”的强制附具要求。行政法领域（如行政强制措施的程序保障、环境公益诉讼的诉前禁令等具体制度）是理想的试点领域，因为这类领域的社会风险可量化、受损群体的样本可定位、模拟测试的成本可控。一个省份的成功试点，将为全国性的制度化提供无法被反驳的经验证据。

5.4 竞争性检验：宣告完备度之梦 与 反馈回路之骨

一个理论，只有当它能被证伪时，才值得被检验。本节压缩式地呈现本文理论——信号反馈回路断裂导致纸权利通胀的A→B因果机制——面对其最强竞争解释时的检验设计。最强竞争解释即“宣告完备度假说”：纸权利通胀所体现的那些执行困境，只是宣告体系尚未足够完备、制度细节尚未足够精细的结果；当宣告体系越完备、制度越精细和全面时，所有那些目前看起来像是纸权利的通胀，都会被逐渐填充为活权利。

5.4.1 判据：WJP权利指数与权利实现缺口率排名在通胀加速期间是否解耦

宣告完备度假说提出的可检验预测是：WJP权利指数排名越高的法域，其纸权利通胀程度就越低——因为一个在宣告体系上完备的法域，更可能拥有较完整的救济匹配。反馈回路假说提出的竞争性预测是：WJP排名与纸权利通胀（以权利实现缺口率度量）之间的相关性，在纸权利通胀加速期间会显著下降——因为WJP度量的主要是规范层书架上的书籍数量、制度感知评分和专家对宣告体系的完备度评估，它在常态下与权利保护质量相关，但它不度量权利实现的底层信号；一旦纸权利通胀加速，宣告完备度会继续维持高位或上升，而权利实现缺口率会可观测地恶化，两者之间的相关性随之降到很低的水平。

可检验的判据如下：选取十个以上WJP历年评估的法域，根据其五年一期的立法增量与执行到位率变化，识别出其中纸权利通胀可能加速的子样本；分别计算该子样本中WJP权利指数与本文提出的权利实现缺口率排名的皮尔逊相关系数；当相关系数低于0.3时，宣告完备度假说被证伪——因为它的核心预测“完备宣告体系与纸权利控制呈正相关”不成立；当相关系数高于0.6时，反馈回路假说被证伪——因为这意味着宣告体系的状态在纸权利通胀加速期间仍与权利实现紧密相连，不存在显著的信号断裂。若结果落在0.3到0.6之间，则表明两种机制可能并存，需要进一步引入控制变量（如数字司法的发展水平、征信体系的替代执行功能强度等）进行析因。

这个设计不依赖小样本的极端值，不对WJP的某个单项指标做过度解读，不使用“这个法域过去五年赢了X场反纸权利战役”这种事后讲故事的历史叙事。它把两个互相竞争的假说放在同一个可计量、可再现的判据前，让其中一个假说出局。

5.4.2 排除最强竞争解释的关键步骤

宣告完备度假说可能提出的最强反驳之一是：纸权利通胀不是反馈回路断裂导致的，而是法域经济发展水平的滞后效应——一个还在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法律体系尚不完备的法域，纸权利通胀只是一个阶段性问题，不是信息架构缺陷。中国和其他中等收入国家之所以纸权利多，不是信号断了，是全套制度还没建完。

这一反驳是值得认真对待的，它不是稻草人。检验设计必须将其控制掉。具体方法：在跨法域比较中，控制掉经济发展水平和工业化进程这两个混杂变量——选取五到六个中等偏上收入水平且均已完成基本工业化进程的法域，确保它们的经济基础处于相近水平。在这一组同层法域中，如果纸权利通胀的程度差异仍然显著，并且该差异与“是否有执行失败信号与立法前评估的对接通道”显著相关，而与授权每种权利宣告的宪法法院或类似机构的数量不显著相关，那么“经济发展水平的滞后效应”这个竞争解释就被控制了。它本身只能解释一部分现实，但无法解释“在同等发展水平下为什么纸权利通胀仍差异显著”这个核心变异。

第二个需要排除的竞争解释是：纸权利通胀只是法院人财物不足的表征，只要执行法官数量增加，通胀自然缓解。这可以通过前文提过的“资源增量 $\neq$ 信号接通”检验：在某个法域进行执行资源大幅增加的“执行攻坚”期间，如果媒体和专家对该法域“权利保护在好转”的感知评分上升了，但独立实测的“最小救济单元中位时间”并没有同步下降，或下降后又回升到资源注入前的水平——则“只是资源不足”的竞争解释被推翻。因为如果是资源问题，资源注入应带来持续改善；如果是反馈回路问题，资源注入只会带来短期的感知改善和统计数字的短暂拉高，随后因新增纸权利的涌入而重新冲淡。

上述两步——控制经济发展水平、控制资源注入变量的独立效果——使本文的“信号反馈回路断裂”机制从“许多种解释之一”升格为“排除了另外两种最强常规解释之后仍然屹立的机制”。这不是说本文的解释是唯一的解释，而是说它在竞争性检验中可以稳住。一个理论能在排除了几个最有力的他因之后仍然站住，它就获得了理论应有的骨重。

6 结论

6.1 核心发现

本文的核心发现可以被凝缩为三句话：纸权利通胀的根源不是立法质量的低下，而是制度内部信号反馈回路的断裂——程序层在现行绩效考核体系的激励下，充当了执行失败信号向规范层传导的缓冲垫。修复这一断裂，不需要修宪或设立新机构，而需要在规范层的入口处，接入一条从执行层直达的实时信号线。这线的工程形态，就是最小救济单元的实测数据在立法前评估中的强制附具。

6.2 理论贡献

本文对现有理论的贡献可以分三点陈述。第一，本文为戴雪“救济先于权利”的格言给出了一个工程级的补全——戴雪的半句在普通法中有令状作为载体，剩下的半句需要在成文法传统中建造一座信息反馈之桥，本文给出了那座桥的工程图纸。第二，本文首次为一类长期被法学家感知但未被精确诊断的现象——纸权利通胀——提供了微观机制层面的解释，将其从“立法质量论”“司法资源不足论”“政治意愿缺乏论”的三重盲区中提出来，放在信息架构缺陷的精确诊断上。第三，本文通过委托-代理和控制论的跨学科调用，为法学领域的制度诊断贡献了一种不依赖道德化叙事的分析方法——程序层的信号屏蔽在此不是“失职”，而是理性策略行为。

6.3 实践与政策含义

本文给出的实践路径，不是一篇呼吁“增加执行法官编制”“提高立法质量”的一般性政策建议，而是一个可操作的两步走方案：第一步，由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确立宪法基本权利作为法律解释的规范性参照地位，为分层度量的法益类型（不可逆/中度可逆/高度可逆）提供法教义学上的合法入口。第二步，由省级人大常委会在其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前评估中，率先试点“最小救济单元实测数据”的强制附具——行政强制、环境公益诉讼、家暴保护令等领域因社会风险可量化、测试成本可控，是理想的试点位点。一个有效试点的成功，将能从省级经验中长出全国性制度化的推动力。

对于立法者而言，这套方案提供了一种全新的决策辅助工具——在决定“要不要加一条权利”之前，先看一个普通人从权利被侵害到拿到第一次干预的时间、成本和成功率的实测数据。对于司法政策研究者而言，分层度量尺（不可逆法益执行完成率、中度可逆法益执行完成率、高度可逆法益执行完成率）提供了一套独立于法院绩效考核体系的全新评估坐标，可用于生成与现行司法统计互相补充、互相制衡的第二种信号。对于比较法研究者而言，最小救济单元实测数据的跨法域比较将可能催生一个全新的法域质量评价维度——不再只看“书架上有什么”，还看“血管末梢流不流”。

6.4 研究局限

本文的诚实局限需在此自陈。第一，本文未提供全国性的一手实测数据，文中的量化判据均来自对既有公开数据的推断和合理推测，它们自身即构成可被证伪的假说，但尚未被实地测试验证过。第二，本文对中国法院绩效考核体系的描述基于公开的政策文件、法院年度工作报告和相关研究文献，未经法院系统内部人士的系统性访谈验证，不能排除某些基层法院在实际操作中存在不同于纸面规定的非正式考核缓冲机制，这些机制可能部分抵消或扭曲本文所描述的信号屏蔽效应。第三，本文对WJP法治指数的用法——以其作为宣告完备度的代理变量——尚未与WJP的指标设计者做任何正式的方法论交流，不能排除其指标设计已经部分地包含了权利实现维度的某些成分，尽管从现有WJP报告来看这些成分在整个指标体系中的权重极小。

6.5 未来研究方向

本文的长远价值不在于给出了一篇诊断纸权利通胀的论文，而在于给出了一个可以被十个以上不同领域的学者各自用各自方法独立推进的底本。以下概括三个大尺度、长周期、可由不同学科独立切割的建设方向。

第一个方向：最小救济单元的跨国实测比较。由国别比较法研究者和法律社会学家，选取五到八个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近但司法制度类型不同的法域，在同一年度内对家暴保护令、小额消费纠纷、劳动仲裁裁决执行三类最小救济单元完成实地模拟测试，将实测得到的中位时间、中位成本和最终救济到位率，做成第一份跨国“权利实现缺口率”的基准报告。这份报告将第一次为比较法提供一个不依赖法院自报数据、不依赖专家感知评分的法域质量参照系。

第二个方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执行失败模式提取与信号重组。由数据科学家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多年积累的海量执行文书完成结构化提取，自动识别执行不能的特征模式——资产转移的时间窗口规律、执行和解后债务人实际履行的概率、调解结案后原告诉讼标的降低幅度的分布等——并将这些特征模式组织成可供立法者阅读的年度信号简报。这个方向不需要任何制度变革，只需要公开的裁判文书数据加上一套科学的文本挖掘方案，即可在没有法院内部数据权限的情况下，独立产出比现行司法统计更全口径的权利保护评估信号。

第三个方向：信号干预的激励机制研究。由司法行政研究者与组织行为学学者合作，在立法前强制评估试点施行的前后两年间，追踪立法草案中“无可执行救济路径的新增权利条款”数量的变化，将被试点的省份与该省份所在区域的一个未试点省份作为对照组，检验立法前强制评估是否导致新增纸权利数量的显著下降。同时，追踪试点省份法院执行系统的调解率与执行完成率的关联关系是否因信号干预而发生变化——如果强制评估的施行逼使程序层部分放弃了充当信号缓冲垫的策略行为（因为现在规范层已有了独立的信号来源），那么调解率与执行完成率之间的负相关应能观察到弱化趋势。这一方向的一项关键贡献在于：它将本文的理论从诊断和方案推至了可被检验的经验层面，使“信号反馈回路重建”不仅是一个结构论证，更是一个可观测的干预效果。

这三个方向，各有方法、各有对象、各有独立产出的学术价值，但它们共同的母题是同一个：在权利宣告越来越厚的书架与权利兑现越来越慢的血流之间，造一座不能让任何中间层再消解掉的信号桥。那座桥的工程图，本文已经画完。接下来的工作，是把桥建起来。

参考文献

说明：以下仅列入作者确知真实存在的条目。凡无法完全确认作者、篇（书）名、年份、出处等四项者，一律不列。本表在数量上少于常见论文的参考文献，但可保证无一条虚假。

- [1] Bingham, T. (2011). **The Rule of Law**. London: Penguin Books.
- [2] Cappelletti, M., & Garth, B. (1978). Access to Justice: The Newest Wave in the Worldwide Movement to Make Rights Effective. **Buffalo Law Review**, 27, 181–292.
- [3] Dicey, A. V. (1885).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London: Macmillan. (Reprinted by Liberty Fund, 1982.)
- [4] Maitland, F. W. (1909).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5] Miller, G. J. (1992). **Managerial Dilemma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Hierarch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6] Shapiro, M. (1981). **Courts: A Comparative and Political Analysi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7] Wiener, N. (1948). **Cybernetics: Or Control and Communication in the Animal and the Machin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8] World Justice Project. (2024). **WJP Rule of Law Index 2024**. Washington, D.C.: World Justice Project.
- [9] 陈柏峰. (2016). 《乡村司法》.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 [10] 陈瑞华. (2010). 《程序正义理论》.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 [11] 何海波. (2014). 《行政诉讼法》. 北京: 法律出版社.
- [12] 季卫东. (2012). 《大变局下的中国法治》.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13] 强世功. (2017). 《中国宪制: 历史与未来》. 北京: 法律出版社.
- [14] 苏力. (2015). 《法治及其本土资源》(第三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15] 王利明. (2012). 《法学方法论》.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16] 张卫平. (2015). 《民事诉讼: 关键词展开》.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17] 周雪光. (2011). 权威体制与有效治理: 当代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 《开放时代》, (10), 67–85.
- [18] 朱景文. (2007). 《中国法律发展报告: 数据库和指标体系》.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